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4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总经理高健先生主持(代行董事长职责),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届满,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45)。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月17日上午9点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147)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4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天成通过债务重组解决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和核实,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延期5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4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0,670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股东银河集团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股东银河集团承诺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股东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1)关于资金占用

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与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河集团(以下简称"天地合明")三方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本公司对银河集团享有的部分债权48,807,396.46元抵偿本公司对天地合明的部分债务48,807,396.46元。债权债务冲抵完成后,银河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公司对银河集团的部分债权48,807,396.46元消灭。

该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2021年8月9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就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需对股东银河集团5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案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粤0391民初9934号),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一审判决已生效,由此公司的违规担保余额减少500万。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10,670万元。

公司将持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并督促股东银河集团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以及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2020年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成控股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收付,全年账户借方发生额40,257,238.72元、贷方发生额39,987,860.10元,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及子公司2020年度产生多笔诉讼,天成控股未能及时发现及处理部分案件起诉金额与公司账面金额的差异。上述事项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相关科目的列报认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另外,持续督促股东银河集团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生多笔诉讼,公司发现部分案件起诉金额与账面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对此,公司将加强及子公司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法务部与财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和信息传导,加强各部门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完善相关信息传递制度,形成切实有效的信息传递及披露机制,确保诉讼等相关金额与财务账面金额一致。

(3)进一步强化全员学习,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公司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4、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4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与中审华的合同期届满,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华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2008年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所及其湖北、上海、广东分所与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强强联合,变更名称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初改制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位于北京,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2、人员信息

中审亚太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从业人员总数1254人,其中合伙人数量为5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67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的人数为184人。

3、业务规模

中审亚太2020年度业务收入4.34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3,715万元。2020年度累计为2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2,193万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建筑业、采掘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资产均值为76.27亿。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年末数为5,815.2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4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纪律处分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何夕灵,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2月至今担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负责人,北京总部合伙人,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本次作为该项目合伙人。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远梅,于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8份;本次作为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期签字会计师:周强,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2月至今担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质量控制负责人,北京总部合伙人,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本次作为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及签字会计师。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独立性情况: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1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16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

中审亚太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3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4年审计服务,2020年度为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沟通情况

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届满,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华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中审亚太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能及时地提供良好的服务,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同意公司拟变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2021-14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7日9 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7日

至2022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各公告及附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2	*ST天成	2022/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 时还需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 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1月 14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 1 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851—28620788

传真:0851—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雷晓禹

2.与会股东住宿与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1-03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属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诉人

●涉案金额:公司与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信")共同承担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圣和")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80万元。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就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进展进行披露。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目前,涉诉产品左奥硝唑片仍处于推广阶段,公司2019、2020年度左奥硝唑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3.15万元和115.18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0.08%和0.12%;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左奥硝唑片库存为零;诉讼结果将导致公司在所涉专利有效期[1](1 注:专利"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厌氧菌感染药物的应用"(专利号为ZL200510068478.9)保护有效期截至2025年4月28日;专利"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寄生虫感染的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号为ZL200510083517.2)保护有效期截至2025年7月8日。)内无法继续生产并销售左奥硝唑片,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公司在规划募投项目时充分考虑了左奥硝唑片剂相关专利侵权案件败诉可能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的潜在影响,故采用与其他原料药品种共线生产的方式进行设计;该募投项目预计投入金额为1,936.67万元,占全部募投资金的1.40%;2019年公司左奥硝唑原料药产量1.70吨,占该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的5.68%;2020年公司左奥硝唑原料药产量1.30吨,占该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的4.32%,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知民终1156号)和《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知民终1158号),最高人民法院就上述涉诉专利纠纷案做出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日,南京圣和作为原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认为公司与大连中信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产品左奥硝唑片侵犯了其专利号为ZL200510083517.2及ZL200510068478.9的两项发明专利。2020年5月22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就上述事项作出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判决一:1.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名称为"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寄生虫感染的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号为ZL200510083517.2)的发明专利权的侵害;2.大连中信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名称为"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寄生虫感染的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号为ZL200510083517.2)的发明专利权的侵害;3.公司和大连中信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赔偿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00,000元及合理费用100,000元;4.驳回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判决二:1.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名称为"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厌氧菌感染药物的应用"(专利号为ZL200510068478.9)的发明专利权的侵害;2.大连中信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名称为"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厌氧菌感染药物的应用"(专利号为ZL200510068478.9)的发明专利权的侵害;3.公司和大连中信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赔偿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00,000元及合理费用100,000元;4.驳回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立案,并分别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4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上述案件,现已审理终结。

二、诉讼判决结果情况

诉讼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与大连中信共同承担南京圣和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80万元及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涉诉产品左奥硝唑片仍处于推广阶段,公司2019、2020年度左奥硝唑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3.15万元和115.18万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0.08%和0.12%;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左奥硝唑片库存为零;诉讼结果将导致公司在所涉专利有效期内无法继续生产并销售左奥硝唑片,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在规划募投项目时充分考虑了左奥硝唑片剂相关专利侵权案件败诉可能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的潜在影响,故采用与其他原料药品种共线生产的方式进行设计;该募投项目预计投入金额为1,936.67万元,占全部募投资金的1.40%;2019年公司左奥硝唑原料药产量1.70吨,占该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的5.68%;2020年公司左奥硝唑原料药产量1.30吨,占该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的4.32%,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1-03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7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230,5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230,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14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14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窦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194,589	99.9392	36,001	0.0608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82,589	99.5870	36,001	0.413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194,589	99.9392	36,001	0.0608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82,589	99.5870	36,001	0.413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682,589	99.5870	36,001	0.4130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682,589	99.5870	36,001	0.41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燕、金焰对议案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广辉、于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2017年3月、5月陆续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2018年4月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财政部、银保监会2020年12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的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我司")将对目前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下称"资产管理产品")执行前述指导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实施的政策。即执行:

一、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按照修订后的分类方法,资产管理产品持有的金融资产一般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三、对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需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对分类至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需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就资产管理产品会计处理相关事项,如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发布其他规范要求的,我司亦会将相关规范纳入执行范围,不再另行公告。因相关会计准则变化导致执行的估值原则及方法与已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公告及相关规范要求明确的新估值原则为准。

请投资者知悉上述政策变化将对资产管理产品会计处理和净值生成产生影响。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已完成合同变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运作):

1、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东海证券海鑫尊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东海证券海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 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三、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大部分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在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稳定性、财务数据稳定性及企业应对外部政策、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6)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浦宝英女士

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数3,289,239,8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061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数3,286,736,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994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股份数2,503,0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6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108,768,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8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和朱春雨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89,094,871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00,144,960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500,112,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6%;反对票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8,736,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票3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9,207,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0%;反对票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9,207,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0%;反对票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和朱春雨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田永忠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成余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740,501,8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56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37,966,0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3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02,535,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32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02,983,0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5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4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02,535,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32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所审议事项1、事项2、事项3、事项4、事项5和事项8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6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7已经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1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额度的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750,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68%;

反对27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711,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67%;

反对2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罗刚女士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股、10,000股。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750,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68%;

反对27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711,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67%;

反对2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罗刚女士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637,469,718股、10,000股。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096,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3%;

反对28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7%;

弃权1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577,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5%;

反对28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6%;

弃权1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9%。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971,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29%;

反对11,530,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57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452,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033%;

反对11,530,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96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823,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29%;

反对11,678,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7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04,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599%;

反对11,678,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40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823,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29%;

反对11,678,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7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04,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599%;

反对11,678,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40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823,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29%;

反对11,678,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7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04,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599%;

反对11,678,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40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807,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08%;

反对11,694,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9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288,9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446%;

反对11,694,1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55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鹏、刘通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风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风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2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3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3
4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5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6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7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209
8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自2021年12月31日起,投资者可在天风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天风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天风证券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天风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1年12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风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1年12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风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天风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12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天风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1年12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天风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天风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天风证券规定为准。

2、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天风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天风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天风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1、400-800-5000

网址:https://www.tfzq.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